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9:30-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张志江主持。全体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主体：公司。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678.1266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27,912.65	27,912.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36.01	3,036.01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0,494.96	40,494.96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9.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

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27,912.65	27,912.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36.01	3,036.01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0,494.96	40,494.96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拟定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届时现行《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的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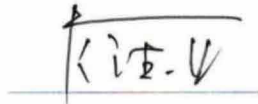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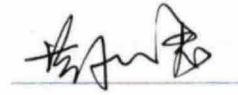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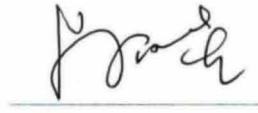
袁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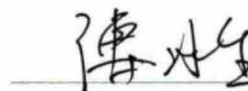
彭丽君



宋江波




廖汉星



傅冰生



吴德军



姜永宏



孙林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9:30-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张志江主持。全体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公司。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90,000 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27,912.65	27,912.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36.01	3,036.01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0,494.96	40,494.96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9.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修订《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届时现行《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的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志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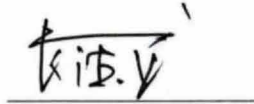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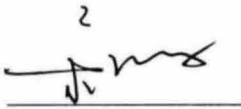
张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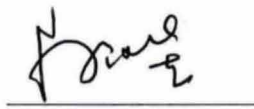
袁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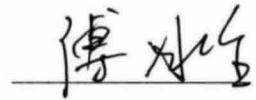
彭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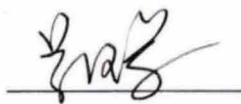
宋江波



廖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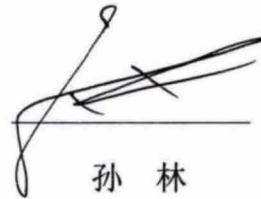
傅冰生



吴德军



姜永宏



孙林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